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栾琳女士代表公司管理层向董事会做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原独立董事周小楠女士，独立董事蓝晏翔先生、彭剑锋先生、赵琰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6,946,947.2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3,257,332.68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2,325,892,018.48 元，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为 259,776,368.48 元。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较为充裕，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6、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和评价，并编制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7、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25年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8、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8家子公司向相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或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相关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以上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保事项相关议案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发展规划及实际需要；公司本次拟提供担保的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关于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8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

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子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及分配。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若鹏先生、栾琳女士、季春霖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匹配公司业务结构的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12、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1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的议案》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删除了“监事会”、“监事”相关描述，并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治理架构已发生变更。

为确保内控制度与现行治理架构保持一致，避免因条款表述与实际不符导致内控缺陷认定偏差，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14、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全体参会董事回避表决，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马千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马千里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马千里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6581658

传真号码：0755-86329077

电子邮箱：ir@kc-t.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 9 号软件大厦三层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18、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年度会议决议》；
- 3、《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